

#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海大党发〔2024〕39号



##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发展党员工作 细则》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

2024年6月21日

# 大连海洋大学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及党内有关规定，按照《关于从严从实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实施意见》（辽组通字〔2016〕56号）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全校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突出重点，优化结构。要加强在青年教师、学术骨干等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把发展教师党员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认真做好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优化本科生党员结构，重点在本科二、三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重视在研究生中发展党员。要严格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党员分布、结构要合理，进一步巩固“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党支部”的党建工作格局。

##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全校教职工、研究生、本科生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未满十八周岁提出入党申请的，基层党组织应肯定其入党要求，鼓励他们追求政治上的进步，并做好解释工作，请他们年满十八周岁后再向党组织正式递交入党申请书。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部门）党支部提出入党申请。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入党申请书应由所在党支部书记或党小组长受理并由党支部妥善保存，党支部应为每名入党申请人建立档案进行管理，在发展党员过程中，本人向党组织递交的所有材料均需亲笔手写。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六个月以上、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才可以被推荐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六条** 对于新转入我校的入党积极分子，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组织员要认真负责地对入党积极分子有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经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研究决定可认定其入党积极分子身份，并将其编入党支部，指定专门培养

人对其进行继续培养教育与考察。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但在我校培养教育的时间不能少于半年，必须参加我校党校分校培训。

**第七条**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对 28 岁以下学生应当采取群团组织推优方式，对教职工和年满 28 周岁的学生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的方式，从政治觉悟高、思想素质较好，愿意用党员标准要求自己的入党申请人中产生人选。党支部在认真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二级党委（党总支）审议批准，并报学校组织人事部备案。党支部要负责及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从支部委员会讨论研究通过之日算起。

**第八条** 实行入党积极分子公示制度。党支部在入党申请人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要在入党积极分子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除自然情况外，还应包含其入党申请时间。

**第九条** 党支部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考察意见；定期将培养考察意见填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

**第十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列席接收新党员的支部大会，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思想政治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各学院党校分校要做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集中培训。每学期举办一期培训班，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二十四学时。培训可采多样方式进行，要严格考勤，并进行统一结业考试（考试由各学院党校分校组织），成绩合格者，由各学院党校分校发放结业证书（学校统一印制），结业证书需存入入党积极分子档案。结业成绩及培训相关材料各学院党校分校要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向党支部书面汇报一次思想、工作和学习等情况，不断提高对党的认识，端正入党动机。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的填写工作。

**第十三条** 二级党委（党总支）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同时，建立入党积极分子动态管理机制，及时调整不合格人员，取消其积极分子资格。取消积极分子资格需经二级党委（党总支）批准后，报组织人事部备案。

**第十四条** 党支部要为每名入党积极分子建立档案，档案内容包括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党校结业证等材料。

入党积极分子因升学、毕业、工作调动等原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本人应当主动及时报告原单位党委（党总支）。原单位党委（党总支）应当及时将含有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思想汇报、党校结业证等材料的档案，转交新单位党组织。

###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五条** 入党积极分子要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在充分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后报二级党委（党总支）审查。征求意见可采取召开推荐大会等形式开展。二级党委（党总支）要对发展对象人选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主要看发展对象人选是否具备条件、手续是否完备、对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时间是否满一年等，审查合格后将发展对象人选报组织人事部。组织人事部会同综合监察室进行审核，并采取随机单独谈话、民主测评等复核方式核实了解情况，核查备案后方可列为发展对象。组织人事部备案同意时间即为确定发展对象时间。当党委备案意见与党支部意见不一致时，必须坚决执行党委的决定，及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党委备案意见。

**第十六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申请人自己约请，或由

组织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一名正式党员不宜同时担任多名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

**第十七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八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一般应采用函调方法，要从严控制派人外出调查。函调时由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发出函调证明材料信，函调证明材料信一律使用组织人事部统一规定的格式。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最终党支部要根据政治审查情况形成综合政审结论性报告表（《大连海洋大学入党综合政审报告表》），同时加盖各二级党委

（党总支）公章。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九条** 学校党校主要负责对全校发展对象进行集中培训。每学期开展一期发展对象培训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二十四学时。培训合格者，为其发放结业证书，发展对象结业证书自结业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超出期限需重新参加培训。经党校培训合格者，方能发展入党。来我校前经过党校培训的，仍须参加我校党校的培训。

**第二十条** 实行发展对象公示制度。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在入党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后，要及时进行公示。

**第二十一条** 定为发展对象的人员原则上年度内应发展为预备党员，如不能在年度内发展的，需在下一年度重新确定发展对象资格。

####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二条** 支部委员会在支部大会讨论发展对象入党问题前应做好以下工作：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对发展对象的意见；由党支部负责同志或组织委员同发展对象谈话，进一步了解其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以及其他需要了解的情况；召开支部委员会，听取入党介绍人关于发展对象的情况汇报，对发展对象有关问题进行严格审查；经二级党委（党总支）集体讨论，确认发展对象具备入党条件，手续完备后，将拟发展的预备党员台账报组织人事部进行预审，由组织人事部和综合监察室通过上传相关部门网

站、张贴教学楼公告栏等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布组织人事部和综合监察室联系人和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并设置监督举报信箱。公示期内如有问题反馈，组织人事部和综合监察室联合进行调查处置。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组织员要对报送的发展对象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审查合格后，将发展对象材料报组织人事部进行预审。

需报送的发展对象有关材料：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团组织推优登记表、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自传、民主评议材料、函调材料、大连海洋大学入党综合政审报告表、党校培训结业证书、学习成绩单、公示表。

**第二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对各二级党委（党总支）报送的发展材料进行审查，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经组织人事部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党支部要指派专人指导申请人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支部委员会要对其填写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进行严格的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二十五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会议主持人报告出席会议的党员人数（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应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正式党员的一半，被讨论的发展对象及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

(二) 由发展对象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家庭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须向党组织说明的其它问题。

(三) 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的主要情况，并表明对其能否入党的意见。

(四) 支部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议情况。

(五) 与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讨论（如党员提出不清楚的问题，可由入党介绍人或支部委员会给予说明）。

(六) 发展对象对支部大会的讨论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

(七) 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八) 党支部书记宣读支部大会决议。

(九) 有表决权的党员对支部大会决议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支部大会要有专人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写清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主持人、记录人、会议讨论的意见，表决形式，表决结果及大会决议等情况。参会人员需在会议记录上亲笔签字，缺席人员要写明缺席的原因。

**第二十六条** 党支部要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相关栏目，决议中除个人现实表现外，还应包括表决情况：应到和实到党员数；有表决权的应到、实到正式党员数。要严格实行票决制，票决结果：赞成票数、不赞成票数、弃权票数，并及时报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审议。

**第二十七条** 校党委委派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进行谈话，作进一步地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应在一周内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将审查（审批）意见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相关栏目后，报送组织人事部。

**第二十九条** 校党委审批各二级党总支拟接收的预备党员名单；具有发展党员权限的二级党委审批拟接收的预备党员名单。审批会议要对拟接收的人员逐一进行讨论、集体表决通过，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其思想工作。

**第三十条** 校、院两级党委应在支部大会后三个月内完成审批手续，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超过六个月的，必须重新办理入党手续。

**第三十一条** 实行预备党员公示制度。各党委（党总支）发

展预备党员时及时进行公示。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本科生毕业学年的第二学期和教职工在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学校的，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三十三条**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应及时将审核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各二级党委（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要及时同预备党员进行谈话，提出具体要求。

党组织审批同意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之后，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及时组织新党员举行严肃、庄重的入党宣誓仪式。

各党支部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前一个月，应主动向所在党支部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没有及时提交申请的，党支部要对其进行提醒和教育。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预备期只能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取消预备党员身份，应报二级党委（党总支）批准后，报校党委审批，不可

随意取消预备党员身份。

**第三十五条** 实行预备党员转正公示制度。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在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要及时进行公示。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违反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二级党总支批准，并报校党委审批；具有发展党员权限的二级党委可按规定审批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但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在本单位（部门）党委批准后，报校党委审批。

**第三十八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将结果报二级党总支批准后报党委审批。具有发展党员权限的二级党委可按规定审批支部大会决议。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三十九条** 校党委对各二级党总支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各党总支；具有发展党员权限的二级党委对各支部上报的转正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各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党员的党龄，从预

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四十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二级党委（党总支）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组织人事部批准，不予承认。

**第四十一条** 二级党委（党总支）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四十二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在一周内将其完整齐全的入党材料交至所在二级党委（党总支），学生党员档案存放于各二级党委（党总支），教师党员档案将由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转交组织人事部，再由组织人事部交至档案室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毕业生党员离校时，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组织员对每名毕业生党员档案进行严格审查，各二级党委（党总支）书记进行严格把关，确保无误后，由各二级党委（党总支）指定专人将党员档案存入学生的个人学籍档案中。

毕业生应及时转出组织关系，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

## 第六章 发展党员的条件规定

### 第四十三条 发展党员条件规定：

（一）入党动机端正。能够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积极参加校、院和班级的各项活动。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能力，群众威信较高，在广大学生中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三）学习刻苦，学习成绩应达到优良，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应在专业前 50%以内，发展预备党员前两学期中无不及格课程。

（四）遵章守纪。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纪律处分。

（五）班级首批确定的发展对象，一般应是学生干部或担任社会职务的优秀学生。

（六）研究生、本科生毕业学年的第二学期，非特殊原因，不予发展。

（七）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加大对少数民族学生培养发展力度，少数民族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可适当放宽至专业前 70%以内。

（八）教师应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九)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模范作用发挥不好、考试成绩有一门(含一门)课程以上不及格;或受过警告、严重警告纪律处分等情况给予延期转正,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考试成绩有二门(含二门)课程以上不及格;或受记过以上纪律处分的,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延期转正后补考成绩仍不及格或又出现考试成绩不及格;或受纪律处分等,也要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 第七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四十四条** 全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年度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党建工作考核和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组织人事部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及时通报。

组织人事部每年向学校党委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四十五条** 实行发展党员失误责任追究制度。各二级党委(党总支)书记是教师党员发展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是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校纪委采取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受理信箱举报、问卷调查等方式掌握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对发展党员工作整个过程进行监

督。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将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应严格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翻印。实行编号管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制度，建立人书对应的管理台账。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可依照本细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大连海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印发

---